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聯絡人：張實溥
電話：(04)7222729 分機405
傳真：(04)7222824
電子信箱
：fatimah@chcse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學務處 侯東成
104.5.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擬：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字號：彰美推字第1043000673號

陳利平 104.05.22

速別：普通件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銘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5.25

代為
決行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2000598.doc）（104D2000598.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中部四縣市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館網頁

(<http://163.29.7.80/picture/>) 寫生比賽主題網/線上報名項下報名，報名截止日期至104年7月31日(週五)前。

二、本活動訂於104年9月13日(週日)假中部四縣市14個景點舉行。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台中市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各國民小學、雲林縣各國民小學、台中市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台中市各高(中)職、彰化縣各高中(職)、南投縣各高中(職)、雲林縣各高中(職)、台中市大專院校、彰化縣各大專院校、南投縣各大專院校、雲林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台中市快樂生活美學協會、臺中市清溪文藝學會、台中縣清水生活美學協會、台中縣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員林鎮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鹿港鎮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生活教育美學協會、彰化縣線西鄉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美學協會、南投縣草屯鎮九九美術學會、南投縣中興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寫生研究會、雲林縣斗南鎮他里霧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北港生活美學協會、本館推廣輔導組

104/05/12
13:32:35

0125-01

付録 第
第 1 巻 第 1 号 第 1 頁

第 1 巻 第 1 号 第 1 頁

第 1 巻 第 1 号 第 1 頁

第 1 巻 第 1 号 第 1 頁

第 1 巻 第 1 号 第 1 頁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中部四縣市

104 年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培養國民生活美學，落實文化扎根村落之目標，並藉以鼓勵民眾參加視覺藝術創作活動，提升民眾藝術鑑賞能力，特舉辦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水彩寫生比賽。
-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四、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臺中區漁會、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台糖公司中彰區處、台糖公司雲林區處
- 五、協辦單位：台中市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雲林縣希望聯盟、台糖公司溪湖糖廠、台糖公司虎尾總廠、台糖公司北港糖廠
- 六、承辦單位：臺中市快樂生活美學協會、臺中市青溪文藝學會、臺中縣清水生活美學協會、臺中縣生活美學會、彰化縣員林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鹿港鎮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生活教育美學協會、彰化縣線西鄉文化創意產業協會、南投縣埔里鎮生活美學協會、南投縣草屯鎮九九美術學會、南投縣中興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寫生研究會、雲林縣北港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斗南鎮他里霧生活美學協會
- 七、參加資格：凡設籍(居所)或就讀於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地區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 八、比賽組別：(一)幼兒園組：不分年組 (二)國小組：分一、二、三、四、五、六年級組
(三)國中組：分一、二、三年級組 (四)社會組：大專青年含社會人士
(五)高中(職)組：分一、二、三年級組
- 九、比賽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 十、報名手續：(一)網路報名：請至本館網頁(<http://163.29.7.80/picture/>)寫生比賽主題網/線上報名/報名，以便本館備妥圖紙屆時使用暨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放榜訊息。
(二)參賽者個人報名資料於領取圖紙後，詳填於圖紙背面資料欄。
(三)參賽者每人酌收報名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報名費請於報到領取圖紙時繳交工作人員。
(四)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
- 十一、比賽地點：(一)臺中市：1.美術園道商店街(於五權三街&五街間之鴿棚領紙)
2.豐原中正公園(於入口處領紙)
3.梧棲觀光漁港(於漁會旁導航疊標前廣場領紙)
4.大肚磺溪書院(於三川殿領紙)

- (二) 彰化縣：1.彰化市八卦山風景區（於本館(卦山路 18 號)門口處領紙）
2.員林興賢書院(於廣場前領紙)
3.溪湖糖廠(於冰店領紙)
4.線西鄉白馬的家(線西鄉線西村中央路 2 段 896 巷 113-1 號領紙)
- (三) 南投縣：1.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大門領紙)
2.中興新村（於入口牌樓旁領紙）
3.埔里地里中心碑(於入口處領紙)
- (四) 雲林縣：1.斗六市行啟紀念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停車棚領紙)
2.虎尾同心花園（於入口處領紙）
3.北港糖廠大眾公園（於入口處領紙）

十二、畫具及顏料：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者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國小三年級（含）以上限用水彩作畫，國小二年級以下可使用粉蠟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十三、比賽規則：(一)、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前，由學校老師、工廠或社會青年團體領隊逕向各比賽地點工作人員繳費並統一領取畫紙。

(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三)、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四)、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五)、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六)、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十四、評審及頒獎：凡文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另擇期(本館網站公告)辦理頒獎。

十五、錄取名額：各組依年級錄取一至五名（含社會組及幼兒園組）及優選作品各五位，並酌取佳作若干名。

十六、獎勵：(一)各組前五名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品表揚。
(二)入選優選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函寄學校轉頒）。
(三) 各組前五名之指導教師公開頒給獎狀表揚。

十七、附則：作品不辦理退件，各組前五名作品由主辦單位印製專輯分贈各圖書館，供學校函索收藏。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展覽。